

第四屆香港當代無伴奏合唱協會音樂會已於 11 月 20 及 21 日完滿結束，是次音樂會的宗旨，與過去三屆一樣，就是讓新成立的組合在壓力不太大的情況下，作公開演出，累積演出經驗。不過很多成立已久的團隊，都回來撐場，向新隊伍說：「你也可以」，為他們打打氣加加油，因此參演組合十分多，演出嚴重超時，看來明年也許要把表演分數天進行。

去年我們請到台灣冠軍“Oops”來港助陣，今年則請到廈門的“City Singers”與新加坡的“TAS Voices”(即新加坡阿卡貝拉協會- The A Cappella Society – 的組合)任表演嘉賓。讀過本欄 1 月號的朋友，應知道本會不以邀請外隊到港演出為主要工作，因這對本地觀眾數量的拓展，效用並不太大，對本地各團隊的幫助也不多(雖然「開開眼界」也有點意思)，筆者常說：與其出資請人家來，不如把資金支持本地隊伍出外學習，那為何現時又出爾反爾？

還有，這廈門隊與新加坡隊都不是全職專業組合，如果要請外隊，為何不請水準更高的？

先回應第一個問題：**要送本地組合出去，先得邀請人家來**。新加坡的當代無伴奏合唱發展比香港好，許多本地團都希望能到那邊演出，交流學習，**我們想別人給予機會，自己也得給予別人機會**，這是既自然又合理的事。至於廈門市，距離香港不遠，是未能負擔太高路費的本地隊伍初試「客場演出」的理想地點，CASHK 理應與當地的阿卡貝拉人員多多合作，為未來更多交流鋪路。

筆者不想大費周章，把歐美職業團帶過來，但祇能讓本地組合多場秀看(頂多是多一個大師班唱)，當然這也有意思，但資源應投放在更有效益的地方。

至於第二個問題，筆者還是會用相同的原則回答：**如不把人家的非專業團隊請來，那誰會要我們的非專業團？**

明白了沒有？

說句公道話，這次訪問我們的廈門與新加坡團，絕非差勁的隊伍，它們的水平，均高於大部分「主隊」，既能對本地各組合起到點示範作用，在同台演出時，又不會讓它們感到十分尷尬，筆者覺得這樣的外隊，最適合參與 CASHK 的週年音樂會。

說完隊伍，談一下場地，今年這音樂會在某商場舉辦，而這商場的管理公司就是公共形象很差的那間(香港人一定知道是那間)，那為何本會還是要與它合作呢？

筆者有朋友在音樂機構打工，辦音樂會是其工作一部分，他們的老闆都很注意機構(及自我)形象，對合作伙伴也會有所要求，會注意它們是否門當互對，跟它們合作又會對機構的公關有甚麼影響，會否弄到自己很“cheap” …

在這裡讓筆者豪言壯語一番：香港當代無伴奏合唱協會是個實幹機構，無需擔心這些，凡是對本地阿卡人有益的事，都可理直氣壯地做。當然，與政黨或宗教團體合作，還是得小心點，但我們無需因為某銀行處理迷債不善，便不派隊參與其週年活動；因為地鐵事故頻生，卻加價連年，便不安排隊伍到香港站演出；因香港政府民望低，就連「政府工」都不打 … 如果 CASHK 為著扮清高，而降低對各組合服務之質量，那真是罪過罪過了。<sup>1</sup>

在這裡亦得坦白相告，與商場合辦活動，本會其實會獲得一筆行政費，而它正是本會收入來源之一。雖然我們作風踏實，開支不多，但租用音響、運送物資，又或贊助一些有意義的活動，都得用錢，就是今年這個音樂會，都得付些舟車費給主持人、音控師等義工。所以與其自掏腰包租場開秀，不如用現在這形式進行，CASHK 不用體面，但生存卻是需要的。<sup>2</sup>

音樂會曲終人散，但本會任務尚未完成，我們會總結經驗，查找不足，盼望日後能做得更好，第五屆音樂會也會是更成功的一屆！

---

<sup>1</sup> 有人問筆者 CASHK 的終極目標是甚麼？筆者會半說笑地回答說：解散！不是嗎？當觀眾拓展之艱鉅任務業已完成，當各組合均上了軌道，能妥善照顧自己，那我們還留在這裡幹嗎？對於一個這樣的機構，面子、檔位、外觀、清高與否，其實都不重要。

<sup>2</sup> 職是之故，CASHK 日後如有機會與不同場地合作舉辦「馬拉松秀」的話，敬希各組合多多支持，回來參與，承辦這些活動，對本會的財政會有很大的幫助。